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78號

原告 沈美玲

被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濟綱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第三人徐裕健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9,102元及給付第三人陳俊良57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599,102元（計算式：4,029,102+570,000=4,599,102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320元。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0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5,320元（計算式：55,320－20,000＝35,32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